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集體旅遊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集體外出旅遊之安全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集體旅遊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列明舉辦有關旅遊時學生及各相關人員應遵守事項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集體旅遊，係指經系、班決議且參加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並經導師同意者。
- 第三條 凡學生以系、班為單位集體旅遊者，應於出發前 3 週向學務兩校區各學制單位(以下簡稱權責單位)報備方得實施，並詳細附列旅遊行程表。
- 第四條 參加旅遊之同學均應於報備時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第五條 旅遊出發前應辦妥平安保險，並將保險契約影本交由權責單位備查。
- 第六條 以班為單位旅遊者，原則上由班導師領隊，如導師因故不能參加時，可委請經學校同意之適當人選代理之(行政單位職員不可為代理人選)，其差旅費自行申報。另由學校加保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金 500 萬元，意外醫療保險金 50 萬元，其保費由業務承辦單位統一申請，費用由學校支付，每班限一位老師支領總領隊費用。
- 第七條 以系為單位旅遊者，系主任及系教官得隨隊前往以加強輔導，領隊之差旅與保險同前條規定。
- 第八條 跨班、系旅遊者，由參加之班、系導師協調領隊人選。
- 第九條 凡學生集體旅遊，若無導師或前條所稱之適當人員負責領隊時，權責單位將不予同意。
- 第十條 依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旅遊前參加同學應編組與車輛管理：
- 一、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與分組職掌表，報備時應列為附件留存權責單位。
 - 二、2 車以上應編成車隊(車號黏貼於明顯位置)，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，5 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 1 至 2 人。
 - 三、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必要時須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。

- 第十一條 領隊於旅遊賦歸 3 日內，填送旅遊歸返表交權責單位存查。旅遊行程安排項目中，若有違規事項發生，將按校規議處，並請注意自身之安全。
- 第十二條 租用（搭乘）之車輛、（船隻、飛機）應以合於各項法令規定且定期保養及通過安全檢查者為限。同學應遵守紀律，並熟諳應變措施，領隊尤須注意駕駛者之精神狀態並嚴禁超速及超時駕駛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旅遊行程安排項目中，凡是有關水上活動項目（泛舟、海邊游泳、遊湖、水上摩托車、潛水、浮潛、划船等）、山訓活動（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）均應確實注意相關安全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辦理校外活動，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。在訂定旅遊合約時，請與旅遊公司協調，務必請車輛駕駛人於車廠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後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「車輛檢查表」簽章。學校權責單位業務承辦人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，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。
- 第十五條 依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租用（搭乘）車輛、（船隻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車輛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。
 - 二、應要求承租公司辦理租用交通工具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（有座位險者）。
 - 三、承租公司應提供安全檢查表所列各項合格事項之證明（內含編號、年限、駕駛人駕駛執照、行照、最近一期檢驗結果、安全門（逃生門）能順利操作並與進出入口不同方向、滅火器之壓力及時效、輪胎之胎紋），並於當日出發前，由總領隊（導師）確認並現場檢查。如發現不符之事項學校得拒絕租用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四、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，車齡以 5 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（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）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1 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因新車較少，得租用 10 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- 五、校外活動若會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，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輛，以提升安全性。
 - 六、承租公司如因特殊事項，需調用其他公司交通工具時，應符合契約所要求之條件，並事先二天前徵得領隊同意。
 - 七、承租公司應派遣素行良好，身心健康之駕駛人，且 1 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
- 第十六條 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。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，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、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。
- 第十七條 若有未經報備，擅自約集同學出遊者，於發生意外時，有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，學校並予以議處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